

关于在华东地区开展通用航空管理服务平台 和无人机研发试飞基地建设试点的通知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38号），为进一步深化民航改革，提升通用航空服务能力，民航局印发了《提升通用航空服务能力工作方案》（民航发〔2017〕1号），确定了以试点方式推动通航改革的总体方向，鼓励在基础较好、条件成熟的地区分类开展试点，大胆创新、先行先试。经研究，同意在你局辖区内开展“通用航空管理服务平台建设”和“无人机研发试飞基地建设”试点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构建华东通用航空服务中心。采用企业化运作、网络化保障、延伸化服务的方式，打造综合服务平台，构建面向华东地区的专业化通用航空综合服务体系。建设通用航空专业化政务大厅，形成多业务办理、多层次联动、多部门并联、多渠道服务的一体化服务窗口。

二、探索无人机研发试飞管理，引导无人机有序发展，避免飞行冲突。为试飞基地划设专用区域，配套建立地面监视系统。

三、以上试点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实施,试点期两年。

试点期间,你局可在上述内容确定的框架下,突破现有模式,整合优化流程,构建系统平台,提升管理服务,积极创新,勇于试错。注意加强试点和现有规划、规范的协调,如有需要突破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民航规章的试点需求,请另文上报,待民航局按照程序取得授权后批复实施。

请你局加强对试点项目的管控,及时发现问题,及时反映情况,及时调整方案,及时总结经验,争取试出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试点成果。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2017年3月7日

抄送:局领导,各地区管理局,民航局通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承办单位:运输司

联系电话:010-64091871
